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信用发〔2021〕17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门：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扎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1〕19号）要求，即日起在我市启动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单位（市、县、乡镇三级）出台的，主要涉及本部门（行业）有关失信行为认定、记录、

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的规定、制度、文件（以下统称“失信约束文件”），均纳入本次清理规范范围。

二、清理规范的原则

（一）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失信约束文件”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包括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为依据。

（二）原则

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继续保留。凡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在符合要求之前不得继续执行，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 1.有明确依据，仅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的，予以修订后执行；
- 2.目前缺乏依据，根据本单位、本县区实际确需继续执行的，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依据，立法完善后执行；
- 3.缺乏依据的，按废止处理。

三、清理规范工作进度安排

（一）彻底排查“失信约束文件”，建立工作台账

起草、制定“失信约束文件”的单位是清理规范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按照彻底清理、不留死角的原则，限时清理。摸底

排查要求慎重、彻底、细致，台账一经上报省、国家，原则上不得增补、修改。

1. 各单位将本单位及所属机构、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及本单位代市委、市政府起草、印发的上述各类“失信约束文件”进行彻底梳理，提出处置意见，并建立本单位“失信约束文件”清理规范台账（样式详见附件2），1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

2. 各县区发改局组织本县区以及所辖乡镇有关单位对上述各类“失信约束文件”进行彻底梳理，并汇总成本县区“失信约束文件”清理规范台账（样式见附件2），1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

3. 台账内包括本单位、本县区出台的所有“失信约束文件”（含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没有出台过相应文件的，要将台账空表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发改委。

（二）开展自查自纠

在建立台账的基础上，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分别对本单位和辖区内“失信约束文件”进行自查自纠。

1. 须修订的，要按照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后重新印发；需通过立法规范的，要加快立法程序予以最终明确；拟废止的，应按照原发文渠道发出正式废止的公告。

由部门起草、党委或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需部门向党委、政府提出清理建议并牵头负责清理到位。

2. 各单位、各县区不得新出台与《指导意见》要求不符的

政策文件。

（三）制定规范完善方案

对台账中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但仍需保留的措施，各单位、各县区要逐条研究制定规范完善方案，明确时间表，并于3月20日前将规范完善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汇总后上报省发改委。

（四）按季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报告

各单位、各县区均需于6月20日、9月20日前将本单位、本县区清理规范工作推进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

（五）全面完成清理规范任务

11月20日前，各单位、各县区应对照台账逐项完成相关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汇总后上报省发改委。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县区要深刻认识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对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的清理规范工作负责，各县区发改局对辖区内的清理规范工作负总责。

（二）强化跟踪监测，开展通报约谈

各单位、各县区的清理规范工作将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大数据跟踪监测，并按月进行通报，必要时将对省有关负责同志

进行约谈。市发展改革委也将对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督导，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抓紧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清理规范任务。

（三）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县区、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解读清理规范工作的政策要求，为清理规范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将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反馈至市发改委信用科（格式见附件 1）。

联系人：孙卫平 高佳桐 3035469

邮箱：xinyongchangzhi@163. com

- 附件：
1. 清理规范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2. 信用相关制度文件清理规范台账样式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4. 《关于扎实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1〕19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